

#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 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 0015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有關延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港口執行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檢查及其他漁業相關檢查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 月 2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901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安強  
電話：(02)2383-5911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anchiang@msi.fg.gov.tw

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3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延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港口執行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檢查及其他漁業相關檢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漁業署前於112年6月8日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檢查及漁業相關檢查」，案經112年11月7日第1次契約變更並延長履約期間在案。
- 二、旨案委託執行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三、旨揭檢查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一)漁船外觀(船名、國際呼號或識別碼)及漁具。
  - (二)漁業執照及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 (三)漁船監控系統、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
  - (四)卸魚或轉載時全程監督，各洋區配額限制或重要管制魚種應確實區分種類過磅。
  - (五)查獲違規漁獲採取相應措施。
  - (六)漁獲物留艙應記錄留艙量。
  - (七)配合國內漁業管理辦理高風險漁船檢查及監看處分漁

船等。

- 四、敬請轉知所屬業者配合相關檢查作業，另積極與檢查員聯繫確認漁船進港時段、並盡量擇當地工作日進行卸魚，以利執檢工作安排。此外，考量案內卸魚檢查工作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費，為利本案經費最適運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卸魚行程應集中安排並責由業者或當地代理商與檢查員積極溝通規劃，倘有不同漁船漁獲併櫃或其他等候情形，宜先行卸魚並由業者自行租用凍庫，抑或協調漁船先後卸魚並安排1組人力執檢，避免卸魚行程分散、或單日卸魚行程僅2至3小時之安排，衍生不必要之檢查員住宿費或檢查費。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大西洋管理科、太平洋管理科、印度洋管理科））

代理部長 陳駱季